國立嘉義大學97學年度第1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年1月6日(星期二)下午2時

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2樓第3會議室

主席：潘治民教授　　記錄：王麗雯

出席人員：黃教授光亮、吳教授忠武、范專門委員惠珍、鍾組長家政、吳教官松坡、王曉嬋同學、李佳翰同學、吳教授金香（請假）、池副教授永歆（請假）、黎教授慶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侯研發長嘉政、張組長育津

壹、報告事項

※研究發展處：

一、報告96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決議事項(附件一，頁3-15)。

（一）96學年度第1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，無提案。

（二）96學年度第2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決議通過：

1. 本校96年度編製完成之決算A、B、C版。
2. 學生委員建議，有關學生車輛罰款事宜，建請車輛管理委員會秉持公平性，執行取締事宜。

主席：洽悉

貳、遴選97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

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：「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召集人一人，負責每次召集及主持經費稽核委員會議，...」(附件二，頁16)。

經出席委員投票，統計**票數：潘教授治民5票、黃教授光亮2票、范專門委員惠珍1票，潘教授治民為最高票，擔任97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。**

參、提案討論

※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案由：經費稽核委員會負有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責，應如

何有效發揮本會之功能，及檢附「國立嘉義大學經費稽核報告表」草案（附件三，頁 17)，提請　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之規定，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有：

（一）關於學校教學、研究與推廣計劃財務運用之經費稽核。

（二）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劃、發包與執行之經費稽核。

（三）關於各項經費收支(包括捐贈收入)、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。

（四）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。

（五）關於學校資產增置、擴充、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。

（六）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稽核。

（七）其他經費稽核事項。

二、其中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，業固定於每年第 2 次會議中審議，其他各項經費之使用情形是否亦須排序稽核，並視稽核項目之多寡，進行委員分組稽核。

三、草擬「國立嘉義大學經費稽核報告表」(草案)，提請　審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未來將視 97 年度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訪視報告結果，進行各項稽核作業。

二、預定稽核項目與會議時間如下：

會議	稽核項目	會議時間
第 2 次會議	學校資產增置、擴充、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	98 年 3 月 10 日
第 3 次會議	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	98 年 5 月
第 4 次會議	各項經費收支(包括捐贈收入)、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	98 年 9 月

三、第二次會議前，請研究發展處彙整 97 年度學校統籌款購置之設備儀器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（師範、人文藝術、管理學院：1 百萬元

以上；農、理工、生命科學院：3 百萬元以上），區分為2 類，名冊僅以代號及經費金額呈現，供各委員挑選稽核案件，本次稽核案件數為 2 件，並由研究發展處通知受稽單位準備書面資料及與會報告，書面資料請於 98 年 3 月 3 日前，送交各委員參卓。

四、受稽單位應提供之書面資料範圍：執行計畫書（含原預算金額、核定金額、購置金額）、經費使用況狀、執行運用情形等相關資料。

五、「國立嘉義大學經費稽核報告表」（草案）修正後通過，刪除「實地查核」、「委員簽名」一欄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於下午 3 時 30 分）。